青年從農創業資金之貸款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應具備資格(擇一)

1.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有相關證明者。
2. 農業部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或申貸前 5 年內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不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年總額之 1.25 倍。

借款人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農業經營計畫書，及依農業經營類型提出下列文件：

1. 農業：合法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興建固定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
2. 林業：森林登記證、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或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3. 漁業：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定置漁業權執照、漁業執照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本人之土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養殖漁業登記如在申辦中者，應於撥貸後 2 年內補正；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應於撥貸後 6 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
4. 畜牧：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本人之畜牧場買賣證明文件、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屠宰場買賣證明文件或屠宰場登記證書(畜牧場、屠宰場登記如在申辦中者，應於撥貸後 2 年內補正，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核准展延者，得於展延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正)；另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
5. 農產運銷：有興建固定設施者，需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建築執照。

貸款經辦機構評估

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

送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最高保證 9.5 成）

貸款經辦機構：

1. 借款人戶籍或經營場址所在地之農漁會信用部。
2. 借款人戶籍或經營場址所在地之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3. 全國農業金庫。

核定

通知借款人

辦理抵押品擔保設定（無擔保免辦）

借保人簽約、對保

撥付貸款

貸款諮詢窗口：

1. 全國農業金庫設於各區之分行諮詢專線如下：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02-2380-5217
   桃園分行：03-316-8007
   新竹分行：03-657-3962
   臺中分行：04-2223-8835
   嘉義分行：05-283-6129
   臺南分行：06-300-1162
   高雄分行：07-262-1002
2. 專案農貸諮詢專線如下：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